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至少一名成員須為不同性別的。

2. 主席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秘書。如公司秘書缺席，則其授權代表或由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所推選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4. 委員會程序

- 4.1 除本條另有指定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須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4.2 法定人數

- 4.2.1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3 會議次數

4.3.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定期會議。委員會亦可於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

4.4 出席會議

4.4.1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參加委員會會議。

4.4.2 其他董事、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代表)、人力資源主管及相關高級管理層與委員會成員邀請的人士均可不時出席委員會會議(如委員會認為彼等的出席對協助委員會履行職責屬必要或適當)。

4.5 會議通知

4.5.1 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成員透過公司秘書召開。

4.5.2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同意外，須就委員會的定期會議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載有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的詳細資料)。有關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則須發出合理通知。

4.5.3 議程及附帶證明文件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3日(或成員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間)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獲邀出席人士(如適用)。

4.6 會議紀錄

4.6.1 委員會會議的紀錄草稿及最終版本須於會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記錄。

4.6.2 委員會會議的紀錄須由公司秘書保管，委員會或董事會任何成員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可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4.7 書面決議案

4.7.1 在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書面決議案可由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及採納。

5. 委員會的職責及權限

5.1 委員會的職責及權限須包括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載列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5.2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至少定期及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而建議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被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執行及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任何修訂；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或該政策的概要，尤其是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其每年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審查結果；
- (d) 在適當情況下制定、檢討及每年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應列明(其中包括)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過程及標準；
- (e)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g)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 (h) 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法律施加的任何規定、指令及規例；

- (i) 如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推選某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於致股東的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知附帶的說明函件中載列(a)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應獲推選的原因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具備獨立性的理由；(b)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c)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d)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j)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k) 於董事會作出委任前，評估董事會在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的均衡程度，並根據評估結果就特定委任的角色及所需能力編製說明。於物色適當候選人時，委員會須(如適用及適當)：
 - (i) 使用公開廣告或外部招聘商服務以加快物色；
 - (ii) 考慮不同背景的候選人；
 - (iii) 以客觀標準擇優錄用，謹記獲委任人士須有足夠時間投入職位；
 -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5.3 委員會須獲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必要時須尋求(費用由本公司支付)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職責。

5.4 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並可另行及獨立聯絡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以取得必要資料。

6. 匯報責任

委員會須再次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決定或推薦建議，除非有法律或監管限制其如此行事(例如因監管規定對披露有所限制)。

7.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如缺席)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如缺席)其正式委任授權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就委員會的工作及職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8. 修訂及公開職權範圍

- 8.1 委員會須不時檢討本身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確保有效運作，並建議作出其認為的變動以供董事會批准。
- 8.2 職權範圍可由董事會不時檢討，並考慮委員會的運作、對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貢獻及GEM上市規則的不時修訂。
- 8.3 委員會須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公開有關職權範圍。

附註： 如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